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7 月 6 日 重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九）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

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六)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